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

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图 设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。
- 项目地点：蕉岭县蕉城镇、长潭镇、三圳镇、新铺镇、文福镇、广福镇、蓝坊镇、南礫镇8个镇。
- 建设内容：（一）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56个；（二）重点监控排污口计量设施设置35个；（三）重点排污口设置检查井34个；（四）对上述入河排污口进行路面恢复、种植草皮覆绿、人工清杂。
- 服务金额：最终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及概算批复为准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30个自然日内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项目要求提交成果。施工图设计一式叁份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）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-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；

2、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；

3.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，需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或项目相关资料。

六、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

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。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或项目相关资料；

2. 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

2025年1月5日

